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劉蕙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楊巧伶
　　保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煌
訴訟代理人　林欣萍律師
　　馮基源律師
　　吳至格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9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湘瑩

法　官　游涵歆

法　官　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曾翊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